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预〔2022〕37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财预〔2022〕136 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将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 2023 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收入列“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科目，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市、县（市、区）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及时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各地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三保”等重点领域经费保障，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兜牢县级“三保”底线。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
预算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年提前下达额度
市县小计	627253
杭州市小计	53056
杭州市	10166
其中：临安区	10166
桐庐县	13143
建德市	13798
淳安县	15949
温州市小计	107526
温州市	6646
其中：洞头区	6646
永嘉县	18627
平阳县	16090
苍南县	16985
龙港市	12374
文成县	14447
泰顺县	14357
乐清市	4000
瑞安市	4000
湖州市小计	32947
湖州市	9010
其中：吴兴区	3831
南浔区	5179
安吉县	12362
长兴县	11575
绍兴市小计	31426
嵊州市	14499
新昌县	12927
诸暨市	4000
金华市小计	86590
金华市	15474
其中：金东区	6332
婺城区	9142
兰溪市	15253
东阳市	14679

浦江县	13569
武义县	14643
磐安县	12972
舟山市小计	38583
舟山市	15497
其中:定海区	8471
普陀区	7026
岱山县	11730
嵊泗县	11356
台州市小计	68253
台州市	2500
其中:黄岩区	2500
临海市	16389
三门县	14413
天台县	15420
仙居县	15531
温岭市	4000
衢州市小计	79727
衢州市	19738
其中:衢江区	10734
柯城区	9004
江山市	16363
龙游县	14389
常山县	14068
开化县	15169
丽水市小计	129145
丽水市	12938
其中:莲都区	12938
龙泉市	15420
青田县	16517
云和县	12300
庆元县	14413
缙云县	15218
遂昌县	14202
松阳县	14344
景宁县	13793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印发